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

3

1990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恩室

内部刊物 工本费 3.50



录

新文献

新发表的马克思文献

马克思给巴贝塔·布卢姆的委托书..... 1

理论研究

关于马克思的 1843 年手稿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3

《神圣家族》一书的成书

与出版经过及影响 沃·蒙克 20

革命风暴后的初步理论反思 34

1857—1858 年手稿《大纲》

的研究方法和结构 [苏]伊·安东诺娃 66

马克思计划中的经济学主要

著作结构的发展 [民主德国]沃尔弗冈·扬 72

关于《雇佣劳动》册的几点思考 ... [民主德国]玛·齐默尔曼 108

关于《土地所有制》册的

几点看法 [民主德国]吉·温克尔 119

《资本论》第 2 卷第 VIII 稿

若干情况简介 刘 康 132

约·魏德迈论无产阶级专政

的一篇文章 [苏]E.阿尔扎诺娃 139

实践活动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论活动

1842年初—1843年3月..... 154

学术讨论

理想主义还是唯心主义

——兼论 Idealismus 一词的形成和发展

及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中内涵和外延的变迁 张念东 182

译校札记

校订拙著..... 闻一文 205

也谈“auf deutsch heisst”的译法

——与韦建华同志商榷 李俊聪 217

版本与考证

MEGA 版人名索引析要

——MEGA 版资料卷主要内容

和使用方法初探之二 韦建桦 223

马克思生平事业年表中

若干日期的考证 [民主德国]埃·基恩施姆 244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8 年革命

前后的书信的考证..... [苏]广戈洛维娜 264

信息与动态

深化和拓宽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的研究..... 严 枝 277

书评与书讯

《卡尔·马克思在波恩》..... 恩 南 280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外文新书 图书馆 280

重要更正 71

马克思给巴贝塔·布卢姆 的委托书

我，最后签署者，卡尔·马克思博士，家住伦敦，重委托我的姑母巴贝塔·布卢姆(原姓马克思，丧偶，家住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代我并以我的名义领取我的已故姑母、茨韦布吕肯的加勃里埃尔·科泽耳的遗孀(1865年7月卒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遗产中属于我的部分。我声明，我通过本文件承认她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所有经法院的或法院外的步骤都是好的和有效的。

卡尔·马克思博士
1865年11月6日于伦敦

(原载《国际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所年鉴》第12辑，1987年第1辑)

(周亮勋 译)

译后记

马克思有两个姑母：艾丝苔·科泽耳和巴贝塔·布卢姆。

艾丝苔 1786 年下半年生于特里尔，1810 年 8 月 13 日与施奈塔赫的加勒里埃尔·科泽耳结婚。从 1810 年起住于茨韦布吕肯，1846 年 7 月迁往洪堡，1855 年 1 月直至 1865 年 7 月 16 日逝世住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巴贝塔 1789 年 3 月生于特里尔，1813 年 5 月 19 日与迪默纳克的亚历山大·布卢姆结婚，先后居住在特里尔、茨韦布吕肯、斯特拉斯堡、阿尔及尔、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特里尔。1875 年 6 月 7 日在特里尔逝世。

关于他的两位姑母，马克思多次在书信中谈到过。1863 年 11 月 30 日马克思母亲逝世，马克思返回家乡特里尔，12 月 3 日葬礼后，于 12 月 16 日离开特里尔，去法兰克福，18、19 日访问了住在那里的两位姑母（参看马克思 1863 年 12 月 15 日给燕妮的信、12 月 22 日给恩格斯的信）。

1865 年 7 月 16 日，艾丝苔·科泽耳逝世。巴贝塔·布卢姆委托所罗门·富尔德律师处理遗产，并通知所有法定遗产继承人把委托书寄到法兰克福。

1865 年 11 月 3 日马克思的妹夫约翰·雅科夫·康拉第在给马克思的信中写道：“根据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律师所罗门·富尔德博士……的通知，科泽耳姑母到她的老祖宗那里去了，但没有留下遗嘱……我附上一张格式，其余的事由你去做，不过同时说明，这个委托书在你签署后，必须经你那里的英国当局的公证和盖章。”

1865 年 11 月 6 日，马克思在公证人的两个证人面前，提出

了这份委托书，取得了公证，又通过斐迪南·弗莱里格拉特取得法兰克福自由市驻伦敦领事馆的证明。一切手续办完后，马克思于11月9日把这份委托书及给姑母巴贝塔·布卢姆的书信一起寄给律师所罗门·富尔德（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87页）。

关于这件继承遗产的事，马克思1865年11月8日告诉过恩格斯：“在法兰克福的两个姑母之中的一个（七十三岁）（另一个小两岁）死了，但是没有留下遗嘱（因为她害怕一立遗嘱就会死去）。因此我能够和其他继承人分配遗产，要是没有遗嘱的话，情况就不会这样了，因为她并不把别人放在心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57页）

一年以后，1866年11月8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提到他在夏初收到了一份遗产——80塔勒（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264页）。

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这部手稿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主要段落（《内部的国家法》第261节至第313节）所做的批判分析，写成于1843年，可能是在马克思退出《莱茵报》编辑部以后和启程赴巴黎之前，就是写成于3月至9月底之间。马克思或其他人固然没有清楚、准确地表明写作的时间，而从1841年11月至1845年1月，马克思是相当紧张地抱着不同的著述目的和设想致力于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工作的。这部手稿的假定写作日期，可以用马克思从事黑格尔法哲学研究的过程加以说明。

自 1820 年 10 月《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出版以来，黑格尔的国家观不断地引起争议，对它有不同理解和阐释。对于力图使黑格尔的基本思想为德国市民阶层的进步解放事业服务的青年黑格尔派来说，它也是中心论题之一。截至 1841 年底，青年黑格尔派所关心的是对黑格尔的国家观作出这样一种解释，即揭示他的国家观念的人道主义内容。他们从黑格尔的观点出发，追求一个真正合乎理性构成的国家，这个国家应该按自由的本质规定实现自由。直到这个时期为止，他们在政治评论中都支持自由资产阶级对合乎理性的、自由的和主权的国家的追求；这种国家（至少在开始时）应该具有君主立宪制的形式。从 1841 年底至 1842 年初，青年黑格尔派已经不只是不再幻想普鲁士的新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会通过君主立宪制内部实行自由主义的宪法而使资产阶级参与政权。他们还认识到：君主立宪制已被新旧政治原则之间的矛盾弄得支离破碎，广大居民无从形成政治见解和发表政治见解。因此便开始了他们在政治态度上的分化，这种分化包含着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立场的转变。

对黑格尔国家观的态度也取决于这个以资产阶级的反封建斗争为背景的分化过程。包括有君主立宪制主张的黑格尔国家观虽然走在德国现实的前面，但是并不适合于构成正在发展中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更不用说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了。

对于马克思来说，对黑格尔国家观的态度较长时期以来就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早在 1841 年初，他在对自己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及附录》的详细注释中就反对那种对黑格尔观点所做的肤浅的、道德化

的批判,并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即黑格尔的表面“适应”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他的原则本身不充分或在于哲学家对于自己的原则没有充分的理解。因此,如果一个哲学家真正适应了,那么他的学生们就应该根据他的内在的本质的意识来说明那个对于他本人具有一种外在的意识形式的东西。这样一来,凡是表现为良心的进步的东西,同时也是一种知识的进步。这里不是哲学家个人的良心受到怀疑了,而是他的本质的意识形式被构成了,被提高到一定的形态和意义,从而同时也就超出了意识形式的范围”。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虽然没有继续阐发这一思想,但是他坚持了这一思想,¹并且他的目的在于更深刻地钻研分析黑格尔哲学的基础;这种分析大概在批判逻辑学,特别是批判本质论时已经开始了。1839年至1841年期间,他在这方面作过详细研究。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在1839年在《黑格尔哲学批判》一书中、1841年在《基督教的本质》这部著作里,已经批判了黑格尔哲学的思辨性质。尽管他的批判还是极其一般的和抽象的,但是他把思辨看作是黑格尔的自然法之所以不充分的原因,他认为,黑格尔的自然法“是最纯粹的思辨的经验主义(例如,甚至推论到长子继承权享有者!)”。²费尔巴哈的这一分析包含了他主张对具体历史现实进行研究的要求。

从1841年底起马克思为布鲁诺·鲍威尔撰写的《对黑格尔这位无神论者和反基督教者的末日审判的宣告。最后通牒》的第2部写了一篇文章。³此外,他曾想在文章中表明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态度。他差不多完成了这项工作,因为鲍威尔在1841年12月24日在给阿尔诺德·卢格的信中写道:马克思“只是还需要把他写的那一部分稍微眷清一下”。⁴然而马克思的文章没有以《宣告》的续篇形式发表;这个续篇是以《从信仰的观点斥

黑格尔关于宗教和艺术的学说》为篇名于1842年在莱比锡问世的。也许不仅是对所选择的著述形式，而且还对著作发表的目的与意义产生了怀疑，才促使马克思作出这一决定的。

1842年3月马克思请求卢格把他的文章在《德国科学和艺术年鉴》或者在《德国现代哲学和政论界轶文集》上发表。1842年1月，费尔巴哈的一篇文章发表了，文章对评论他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一事表明态度。费尔巴哈在文章中断然驳斥了某些评论者的揣测：有的说这本书的作者跟《宣告》的那位到那时为止仍然匿名的作者是同一个人；有的说至少在两部著作中所采用的方法是相同的。费尔巴哈强调指出，在黑格尔探讨哲学的方法同他自己探讨哲学的方法之间，在直接从黑格尔学说推导出结论的《宣告》同他的著作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他的哲学不是对黑格尔哲学的解释，而是和这种哲学相对立而形成的：“这就是说，凡是黑格尔认为具有派生的、主观的、形式的意义的东西，我则认为具有本原的、客观的、本质的意义。”此外费尔巴哈在脚注中说明他这部著作的基本原则，即运用于哲学其他部分的基本原则，将实现“整个哲学的改革”。⁵可以假定，马克思是把这篇文章作为重要的提示来接受的。

从1842年1月起，《莱茵报》发表了布鲁诺·鲍威尔、弗里德里希·威廉·卡罗夫和莫泽斯·赫斯等人对立宪主义进行批判研究的通讯与文章。作者们证明，君主立宪制是不彻底的原则，或者说是个“混合物”。青年黑格尔派把黑格尔关于君主立宪制的观点作为按本质来说是更高的理论而同南德意志各邦的立宪主义区分开来。鲍威尔首先批判了南德意志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同黑格尔相反，并没有意识到立宪主义的矛盾和冲突。

正如从书信往来中所了解的，马克思在自己批判黑格尔法

哲学的文章，从内部的国家制度问题上研究了黑格尔的自然法。他认为：“同这个彻头彻尾自相矛盾和自我毁灭的混合物作斗争”，⁶是批判的核心。从他3月20日致卢格的信中看出，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还必须作更彻底的修改。⁷至少到1842年8—9月，他是坚持执行要发表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文章这一计划的。⁸

1842年夏季和秋季，马克思改变了对柏林青年黑格尔派，特别是对布鲁诺·鲍威尔和埃德加尔·鲍威尔的态度，这是由于策略与政治上的原因，而且肯定还由于在理论与现实的关系问题上的分歧是根本性的，以致公开的决裂已经不可避免了。从给奥本海姆的一封信中我们知道马克思这时还计划把对埃德加尔·鲍威尔《论中庸》⁹一文的批判作为自己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补充。无法确切地说明，为什么要进行这一批判；但这也也许还是为了自由主义采用抽象的理论批判的方式。1842年夏天马克思坚持认为，时代的具体政治问题，不是从抽象的一般原则立场出发，而只有通过深入地探究现实的关系和实际政治斗争才能得到解决。理论著作本身应当根据具体的现实作出阐释。

大概由于设想有所改变，马克思在1841年11月至1842年9月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这篇文章没有流传下来。¹⁰马克思本来打算在《德国年鉴》或《铁文集》上发表这篇文章，为什么没有如愿以偿，就不得而知了。可能是他要为《莱茵报》撰写文章，而且他于1842年10月开始在该报编辑部的工作使他没有时间撰写上述批判文章。然而马克思在这个时期完成的政论性的哲学论文总是围绕着这样一些议题，这些议题也必定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象的议题。当然，这些政论性的哲学论文涉及的是实际政治斗争，而这种斗争却有助于更彻底、更细

致认真地批判黑格尔。但是也完全有可能是马克思不再满足于自己的批判。他提出的“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¹¹的要求，就是期望彻底地研究具体情况和现存条件，正如马克思从1842年夏至1843年初为他的政论文所做的那样。阐发“正确的理论”是一项任务，解决这个任务也还需要揭示国家的性质、本质和使命，这就要求长期地、不是顺便地去完成这项工作。

1842年8月卢格发表了一篇文章《黑格尔的法哲学和当代政治》。¹²这篇文章是在费尔巴哈的《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那时尚未发表，但卢格从1842年初就已经知道了)的直接影响下产生的。卢格以费尔巴哈的观点为依据，反对黑格尔的思辨，这种思辨总是持片面的理论观点并反对向实际的转变。这也涉及到黑格尔的法哲学。“黑格尔的全部转变是，离开活生生的历史而采取片面的理论观点，并且把这种理论观点作为绝对的观点固定下来；这个转变的缺点也是他的法哲学的缺点，正是在这里首先感到了这个缺点。”¹³由于黑格尔不认为“现代国家”是从历史过程中产生的，只是从观念中把它推导出来，因而它不能直接对政治生活与政治意识的发展起作用。黑格尔法哲学为了把自己当作“思辨”或者绝对理论，从而不致遭到批判，它把存在或历史的规定性提高到逻辑的规定性。但是，问题却在于要证明国家制度是历史的产物，要把世袭君主制、长子继承权、两院制等等解释为历史的存在并加以批判。一心想把流逝的历史存在当作永恒的规定性来兜售的理性沉溺于可笑的变戏法。卢格接受了费尔巴哈对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批判，即它在自然法领域中的运用——虽然它没有详尽无遗地论述这个主题，这是先行一步，必然激励马克思更彻底地实现自己的计划。

1842年秋，马克思为《莱茵报》(1842年10月起他任该报编

辑)撰写了另一篇文章《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此外还写出了下列文章:《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¹⁴《市政改革和〈科隆日报〉》、¹⁵《奥格斯堡〈总汇报〉第 335 号和第 336 号论普鲁士等级委员会的文章》¹⁶、《论离婚法草案》¹⁷和《摩塞尔记者的辩护》¹⁸ 这些文章论述的是有关普鲁士国家的具体问题,马克思借助于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获得了关于地产的利益同国家之间的联系,关于法、等级和国家制度的认识。

这些文章对法和法令在历史上的发展作了深入的探讨,而且对普鲁士国家和现存的半封建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观点有透彻的认识。此外,为了准备对莱茵省第 6 届议会关于莱茵省限制地产分析的法令草案发表意见,马克思分析了封建的地产与资产阶级的地产。1843 年初他已经具备了自己独立获得的实际政治经验,在同反动派的政治斗争中坚定了革命民主主义立场。

马克思是 1843 年 3 月 17 日退出《莱茵报》编辑部的,大概在此之后才重新着手研究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他在 1859 年回顾时写道,他在《莱茵报》工作之后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¹⁹ 马克思就以自己拥有的新知识和新经验,在他以及一切革命民主主义者面临着新的问题并要作出决断的这种已经起了变化的政治形势下进行批判性的分析。

马克思已考虑同卢格在国外出版一份杂志的具体计划,并且就政治目的与理论目的的看法和研究成果取得一致意见。²⁰ 不仅是马克思,而且卢格也在设法弄清楚国家、国家的本质以及国家在现存社会和真正的社会中的作用。卢格打算撰写《激进的政治》一文,并用这篇文章为他与马克思计划要办的年鉴开

卷。为了这篇文章卢格详细地研究了宪法史、法律的制度与关系的历史。²¹他还研究了“现代法国人……，以求尽可能比从前更有联系地论述有影响的和能澄清问题的政治课题。”²²

1843年3月13日马克思把自己关于费尔巴哈《临时纲要》。(他是1843年2月底才读到这本书的)的意见告诉了卢格。这些意见使我们看出马克思思想把自己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重新研究引往什么方向：“费尔巴哈的警句在我看来只有一点是不正确的，即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结果大概象在16世纪那样，除了醉心于自然的人以外，还有醉心于国家的人。”²³显而易见，马克思认为自己的任务就在于朝这个方向修正和补充费尔巴哈的思想。

这个任务对马克思来说应当显得更为迫切，因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首先是马克思至少已经有所了解的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仅仅对国家问题作了实用主义的考察，而对于阐释受历史制约的国家的本质则没有作出任何重大的贡献。

不只是马克思的世界观和政治观的形成道路推动他恰恰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分析说明了自己的国家观。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马克思看来——正如他稍后所确认的那样——，这就产生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任务”，产生了“首先不是针对原本，而是针对副本”的批判。²⁴

1843年初，在普鲁士国家自己揭露了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伪自由主义之后，要回答同时代人的许多政治问题(民主议制、人民主权、国家形式等等)而不说明国家的规定性已不再可能。马克思批判地理解黑格尔对国家(“普遍利益体系”)同家庭与市民社会(“特殊利益体系”)之间关系的分析，试图对“相应

地实现“普遍事务”这一问题提供答案。马克思在这里遇到了观念的“普遍事务”同特殊利益以及经验国家的领域之间的冲突。所以他的研究有两个方面。他先探讨了中世纪末“政治等级”与“社会等级”的同一性消失的过程，“政治国家”在中世纪与社会相比是作为独立的东西产生的。另外，他证明了“等级要素”即新时代的特殊利益的表现，在多大程度上只能是国家事务作为人民事务而出现的虚幻存在，只能是“市民社会的政治幻想”。

这部唯一流传下来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手稿显然是1843年春季与夏季的工作成果。可以假定，马克思在撰写这部手稿时，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利用了较早写的、未流传下来的1842年手稿，那部手稿在一定程度上对马克思来说就是准备材料。未流传下来的1842年文稿和这部手稿一样，以黑格尔关于内部的国家法的观点作为论题。再说，这部手稿由于没有写完而只是一些片段，不过它的篇幅超过了一篇杂志文章的篇幅。此外，对每一节作详细的批判性评注，几乎不是在报刊上分析法哲学所应采用的合适的论述方法，马克思凭他在这方面的经验，不会不注意这一点。

不排除有这样的情况，即在未流传下来的文稿和这部手稿之间还有其他一些准备材料，是马克思直接用来作为流传下来的记述的草本，比较少量的异文和整个记述的方式方法都说明了这一点。

马克思写这部著作使用了两种书写纸，这两类纸都有水印花纹，都是荷兰产品。²⁵ 马克思无论在以前还是后来的写作（包括1843年7月—8月的笔记）中都没有用过这两种书写纸。至少有一家生产这种纸张的荷兰公司向德国出口这种纸，然而这只有订购才行。几乎不可设想，马克思会在荷兰订购这种纸张。既然这两种已经证明是由不同的公司生产的纸张产自荷

兰,因而可以推测,马克思是通过其他方式弄到了这种供记述用的书写纸。马克思大概于1843年3月中或3月底在荷兰住在他亲戚那里。完全有可能他是在那里买到这种书写纸的而且也不排除他是在那里开始写这部手稿的。

但是,首先从内容来看就有理由明确地指出,这部手稿是从1843年春才开始写作的。马克思的论述包含着对黑格尔国家观所作的透彻而深刻的批判,他在批判中坚决地指责黑格尔从绝对观念出发,神秘地推导出各种国家要素、指责黑格尔思辨地阐述市民社会同国家的分离。这种结果同他自觉地摒弃一个原则相适应,这个原则是黑格尔法哲学对现状的适应机制的基础。马克思把对黑格尔的政治观的批判同对思辨唯心主义的批判联系起来。马克思后来写的与这部手稿有关的“索引”也证实了这一点。²⁶马克思在这一“索引”中写下的全部提示词句都涉及到对黑格尔辩证法中被神秘化方面的批判,这种神秘化方面产生了他的思辨的国家观。即使马克思1842年对当时存在的国家状况所作的哲学理论上的即通过政治评论所表达的批判,同黑格尔的国家观与法学观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甚至由于这种批判符合实际而具有反思辨的特征,那它仍然受到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极大约束。

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1842年2月)中,马克思仍把国家确定为“政治的和法的理性的实现”。²⁷在《第179号〈科隆日报〉社论》(1842年6—7月)一文中他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²⁸当然不能忽略,马克思在一系列文章中,例如在1842年10月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和在1842年12月的《奥格斯堡〈总汇报〉第335号和第336号关